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签署〈《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市佳兆业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Longsen Ye

丁瑞玲

冯俊泊

年 月 日